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798
16 March 1988
CHINESE

第二七九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2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佩伊奇先生	(南斯拉夫)
<u>成员国</u> ：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阿根廷	德尔佩奇先生
巴西	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先生
中国	丁原洪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克·冯瓦滕堡伯爵
意大利	布奇先生
日本	加贺美先生
尼泊尔	拉纳先生
塞内加尔	巴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别洛诺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伊默尔曼先生
赞比亚	祖泽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12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在此之前的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召开会议的。

安理会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其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悲惨冲突仍在继续并进入了第八个年头表示严重关切。

“成员们对以下情况深表遗憾：这两个国家之间的敌对行动升级，特别是对民间目标和城市进行的袭击已造成大量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尽管交战双方都宣布愿意停止这种袭击。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坚持认为，伊朗和伊拉克必须立即停止这种袭击以及一切会导致冲突升级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为实施第598(1987)号决议制造了更多的障碍并破坏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为早日结束这一冲突所作的努力。

“成员们确信，最近的升级表明，需要充分而迅速地实施第598(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早日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兹重申坚决承诺完整地实施第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的唯一基础。

“成员们对具有强制性质的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于1988年3月14日对他们发表的讲话。成员们鼓励他为谋求第598(1987)号决议得到执行而继续从事安全理事会所赞同的努力，为此并支持他的计划，即邀请伊朗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尽早派遣各自外交部长或另一高级官员作为特使到纽约同秘书长进行紧急和集中的协商。成员们请秘书长在三个星期内就他与双方的协商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重申他们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并参照秘书长为谋求实施这项决议再次作出的努力，尽快研究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确保该决议得到遵守。”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休会之前，我要宣布：安全理事会将在今天下午3时15分审议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

下午12时20分散会。